

俄罗斯

【风险提示】 俄罗斯对包括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家具、玩具以及陶瓷等在内的进口产品实施质量强制认证。俄罗斯不承认相关国际标准,进口产品必须获得 GOST 认证方可进入俄罗斯市场。俄罗斯的强制认证标准十分繁杂,其中 70% 的标准与国际标准不一致,部分安全系数标准甚至高于一般发达国家。请出口俄罗斯市场的相关企业密切关注俄罗斯产品认证方面的法律规定。

俄罗斯自 2006 年 5 月开始多次提高原木出口关税。原定于 2009 年将原木关税提高到 80%,但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俄罗斯决定推迟实施以促进俄罗斯出口贸易的发展。预计到 2010 年,俄罗斯原木出口关税可能进一步提高到 80% 但不低于每立方米 50 欧元。请国内木材进口企业密切关注俄罗斯原木出口关税变化情况,合理安排进口合同以降低进口成本。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 年中国和俄罗斯双边贸易总额为 388 亿美元,同比下降 31.8%。其中,中国对俄罗斯出口 175.1 亿美元,同比下降 47.1%;自俄罗斯进口 212.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7%。中方逆差 37.7 亿美元。中国对俄罗斯的出口产品主要是机械、电子、鞋类、纺织服装、皮革、家具、汽车等产品,俄罗斯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主要是矿物燃料、钢铁、镍及其制品、海产品、木材和化工产品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9 年,中国公司在俄罗斯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8.84 亿美元,新签合同额为 10.94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 1.15 亿美元,新签合同额 1.14 亿美元。

2009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方非金融类投资 4.13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 年,俄罗斯对中国投资项目 94 个,合同金额 1.79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3177 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为应对入世谈判,俄罗斯决定同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以统一关税区的身份联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9 年 8 月,俄罗斯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正式成立统一的入世谈判工作组,计划重启入世谈判。

俄罗斯与贸易管理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对外贸易活动国家调节法》、《海关法

典》、《技术调节法》、《关于针对进口商品的特殊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联邦法》、《外汇调节与监督法》、《在对外贸易中保护国家经济利益措施法》等。其他主要法规还有：《租赁法》、《产品和服务验证法》、《产品标识、服务标识和产品产地名称法》、《出口监管法》、《出口发展联邦纲要》、《联邦税则与外贸商品名录》、《联邦特许证法》、《电子数字签名法》、《关于对自俄罗斯联邦出口的两用商品和技术进行监督的办法条例》、《商品外贸许可制度和许可证银行组建管理条例》、《医用药品进出口条例》、《就关税计征与关价确定等法规执行情况对海关机构实行监管的条例》等。

2009年,俄罗斯杜马成立了专门的法律修改委员会,并对俄罗斯政府提交的《对外贸易活动国家调节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订,对草案提出了新的修改意见。

1. 关税制度

俄罗斯进口关税一般从价征收,但服装、鞋帽、箱包、塑料制品、唱片、录像带、部分家用电器等大约10%的进口商品仍然征收从量税或复合税。目前,俄罗斯从价关税税率主要分为0%、5%、10%、15%和20%五档,平均税率约为12.4%。

根据《海关税则》规定,俄罗斯对从享受最惠国待遇国家进口的货物按照最惠国税率计征关税,对从其他国家进口的货物按最惠国税率的2倍计征。同时,俄罗斯还对普惠制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与俄罗斯签有自由贸易协议的独联体国家实施优惠关税,其中对从与俄罗斯签有自由贸易协议的独联体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货物免征关税,对从享受普惠制待遇国家进口的货物按最惠国税率的75%计征关税。

根据2007年通过的《2008—2010年俄罗斯海关政策基本方针》,俄政府正逐步降低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包括海上钻井平台、核反应堆设备、飞机零配件、民用飞行模拟器、医疗设备、冶金设备、音响设施数码相机、手机电池、儿童安全椅等产品。俄罗斯政府计划到2010年末,将进口产品的平均关税从最初的12.9%下调至11.5%。其中,工业品关税下调幅度最大(从10%下调至7.6%),农产品进口关税下调幅度最小(从18.6%下调至18%)。

继2008年取消焦炭、聚乙烯、茶叶、部分未加工生毛皮、生产眼镜架的原料和设备、数码摄像机以及液晶和等离子屏幕等进口关税,降低服装和帽子等产品进口关税之后,俄罗斯2009年又下调了部分进口产品的关税水平:

根据2009年4月15日第329号政府规定,俄罗斯决定对交通工具儿童安全座椅的零关税政策延长9个月。2009年11月14日,俄总理签署第931号政府令,决定将个别种类高速电气机车车厢(俄海关编码860500001、860310001项下产品)零进口关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2009年11月16日俄总理签署第933号政府令,决定临时性将除塑料制以外的眼镜架零件(俄海关编码9003900009项下产品)的进口关税由此前的15%下调至0%,实施期限为9个月。

根据2009年第N936号政府令,俄罗斯进一步取消了天然橡胶、技术分类天然橡胶(海关编码4001220000)和其他橡胶(海关编码4001290000)的进口关税。为促进国内汽车生产,俄罗斯自2009年开始降低了厚度小于0.35毫米、宽度小于60厘米、镍含

量少于 2.5% 的钢铁产品的进口关税,取消了厚度为 0.5—1.0 毫米冷轧钢板的进口关税。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白俄罗斯三国关税联盟的统一关税框架下进一步降低了多种日用机电产品的进口关税。其中,取消洗碗机、空调机、空气调节器等产品的进口关税;吸尘器、搅拌机、榨汁机、理发推剪等小型家电的进口关税,从 15% 降到 5%;微波炉的进口关税从 20% 降到 15%;电炉、烤炉、烤面包机等电器的进口关税从 15% 降到 10%;吹风机、干手机、蒸汽熨斗等产品的进口关税从 15% 降到 10%。另外,DVD 机、无线电接收器的关税从 10% 降到 5%,但手机、耳机、话筒、音响、微型数码录音机、U 盘等不在降税范围之内。

根据俄罗斯《海关法典》规定,进出口产品除需交纳进出口关税外,进口产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还需交纳增值税和消费税。根据《税法典》,对部分食品和儿童用品等进口产品征收 10% 的增值税,其他进口产品的增值税率为 18%;需交纳消费税的产品包括原料酒精及制品;食用酒精及产品;烟草制品;轿车和发动机功率 112.5 千瓦的摩托车;汽油、柴油燃料、发动机油和直流汽油。

2. 进口管理制度

自 1993 年以来,俄罗斯贸易管理制度已逐步放宽了对进口货物的限制。目前,除少部分商品需要进口许可证、国家注册、强制性认证和卫生防疫鉴定外,其余商品均可自由进口。

根据《进出口产品许可证与配额法》规定,俄罗斯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主要包括军备武器、核技术、放射性原料、医药原料及制品、麻醉剂、食品原料、食用酒精、化学杀虫剂、毒药、工业废物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健康的产品,实施配额管理的产品主要包括猪肉、牛肉及禽肉等农产品。

根据俄罗斯联邦海关规定,放射性物质、化学生物制剂、生产废料以及部分初次进口到俄罗斯的产品尤其是食品需在进口前进行国家注册;动植物及其产品、食品、酒精和非酒精饮料、纺织原料及其制品、机器设备和音像器材等部分进口产品必须实行强制性认证;工业、农业和民用建筑等用途的进口产品需进行卫生防疫鉴定。

3. 出口管理制度

俄罗斯鼓励工业制成品出口,为促进俄罗斯出口贸易,俄罗斯根据《2006 年工业品出口担保条例》,对工业品出口商(货物、劳务及服务)、俄罗斯贷款银行或者提供贷款期限 8 年以上的外国贷款银行提供担保,以促进出口贸易发展。凡是俄罗斯本土生产且被列入俄国家工业品担保清单的商品出口商,都能从俄罗斯财政部获得一定金额的担保。

俄罗斯实施出口限制的产品主要包括部分原材料及资源型产品。限制出口的主要措施包括禁止出口、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以及出口关税等方式。其中,禁止出口鲟鱼及其鱼子酱;部分渔产品、油籽、化肥、原木等产品出口必须申请许可证;石油及制品、部分农产品以及原木等产品的出口将被征收高额出口关税。俄罗斯的出口配额管理主要采用招标和拍卖方式。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出口贸易的影响,俄罗斯 2009 年取消了部分产品的出口限制措施,以促进俄罗斯出口贸易增长。2009 年 1 月,俄罗斯政府决定取消镍和阴极铜的出口关税;2009 年 2 月,俄罗斯政府决定取消部分化肥的出口关税,包括矿物和化工氮肥,以及含有氮、磷、钾的二元素和三元素肥的化肥。

4. 贸易救济制度

根据 2003 年《关于针对进口商品的特殊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贸易部负责实施贸易救济措施。2008 年,俄罗斯政府机构和职能做出了较大调整,联邦工业贸易部负责受理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申请,承担具体的调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俄联邦政府对外贸易保护措施和关税政策委员会负责对俄经贸部所作的调查结果和实施建议做出最终决定。

根据 2007 年 10 月,俄罗斯根据 2003 年《关于针对进口商品的特殊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联邦法》制定了调查机构启动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行政法规,详细阐述了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实施程序,包括受理调查申请的期限、调查期限、调查官员的职责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

5. 贸易管理机构及其调整

2009 年,俄罗斯贸易管理机构未做重大调整,主要包括经济发展部、工业贸易部、财政部、关税政策委员会、农业部、能源部、卫生及社会发展部、联邦海关署和联邦政府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等部门。

联邦海关署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直接管辖,下设地区海关局和中央直属海关。该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监管进出口海关程序和进行外汇管理,并负责打击走私等违法行为。

俄罗斯联邦政府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隶属于联邦政府,由政府副总理直接领导。其主要成员来自俄罗斯的大型外资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俄罗斯经贸部、财政部、中央银行和税务部等有关组织部门。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所举行的例会和提交的议案等成果已成为政府制定和调整有关经济政策的重要依据。

俄罗斯农业部下属的联邦兽医及植物卫生监督局主要负责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和监督以及签发兽医、检疫、植物卫生和其他许可(证书)和证明等。

俄罗斯卫生及社会发展部下属的联邦消费者权益及公民平安保护监督局主要负责消费者权益和消费市场保护、化学品及生物制品注册和许可证发放等,下属联邦自然资源利用监督局主要负责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的许可证发放;俄罗斯联邦技术控制和计量署主要负责实施认证机构的委托认可工作、实施国家强制性检验、统一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俄罗斯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外国投资法》、《俄罗斯限制外资程序法》、《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法》、《劳动法》、《产品分成协议法》、《土地法典》、《农用土地流通法》、《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公司法》、《广告法》、《实施国家监督过程中法人和个体经营者权益保护法》、《货币调控与外汇管制法》、《法人国家登记法》、《不动产权和交易国家登

记法》及《联邦特区经济法》等。

俄罗斯《外国投资法》明确规定,除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外,给予俄联邦境内外国投资者的法定待遇不得低于本国投资者。此外第9条第2款规定,参与优先投资项目的外国投资者和外资商业组织享受专门的优惠和法律保障,保证其投资条件的稳定性,在一定时期内不受俄罗斯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

根据2008年生效的《俄罗斯限制外资程序法》规定,俄罗斯限制外资进入俄罗斯部分战略产业,主要包括专门技术生产、武器和军事技术生产、航空制作、太空活动和核能使用等五大领域,共计42个行业。具体包括专门技术,武器军事技术生产和飞机制造,航天,垄断性的核能利用活动,地下资源开发,用于武器和军事技术的特种金属和合金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印刷业等。外国投资者投资上述战略性产业,必须向俄罗斯联邦政府为此成立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申请,投资者还必须作承诺,如涉及国家机密时必须由符合条件的俄罗斯公民担任公司经理或者董事会成员。

根据2008年《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法》的修订,储量7000万吨以上的陆上油田、储量500亿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田、储量50吨以上的金矿,50万吨的铜矿属于联邦性矿区。如果外商包括有外资参股的俄罗斯法人企业拥有地质研究、勘探和开采的综合许可证,但在地质研究过程中发现的矿区为联邦性矿区,俄联邦政府可以决定拒绝将该矿区提供给该外商勘探和开采。对于某些联邦性矿产资源,参与使用权招标或者拍卖的必须是依据俄罗斯法律成立的法人,而且俄罗斯政府还有权对有关外资参股的俄罗斯法人企业规定参与这类招标或者拍卖的其他限制条件。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税收管理

俄罗斯《税法典》是俄税收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俄罗斯对部分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进口免征进口增值税。2009年7月1日,俄罗斯制定的新的免征进口增值税的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产品清单正式生效,新产品清单取代了原来根据《税法典》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所制定的产品清单。与原产品清单相比,新产品清单不再包括工业用空调系统、冰箱、起重机、电动装载机、电动传输设备以及运输车等。同时,新产品所规定的产品更具体,清单列明的都是具体的10位海关税则编码的产品。

2009年11月,俄罗斯颁布法令,大幅度提高酒类产品的消费税。该法令规定,2010年酒精度超过8.6%的高度酒,消费税税率将从目前9.8卢布/瓶上升到14卢布/瓶,大约增长50%;酒精度为0.5%—8.6%的低度酒,消费税税率将增长三倍,达到10卢布/瓶。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2009年俄罗斯还降低了企业利润税。根据2008年11月21日,俄罗斯国家杜马二读通过的《税法典》修正案,俄罗斯2009年企业利润税降低了4个百分点,从原24%降至20%。

2. 劳工管理

根据2006年11月第681号政府决议,俄政府实施新的《关于向外国公民发放临时

性劳动许可的管理办法》，该办法不仅规范了原有的需要办理签证方可引进的劳务人员的劳动许可办理过程，同时规定了独联体国家(除格鲁吉亚和土库曼斯坦外)无需办理签证即可入俄务工人员的劳动许可办理程序，从而将所有入俄的外籍劳工均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中。根据该管理办法，俄罗斯联邦政府每年根据前一年度的外籍劳工数量和企业申报的需求确定外籍劳工配额。

3. 林业资源管理

根据 2007 年 7 月 11 日生效的俄罗斯第 217 号联邦法对《俄罗斯联邦森林法》的修订，俄联邦政府将森林管理的权力下放给地方政府，要求森林资源使用者分担森林护养责任，规定了鼓励俄罗斯和外国企业在俄境内木材加工和深加工的优惠政策。2007 年 10 月，俄罗斯通过了《森林开发行业重点投资项目清单拟订和审批条例》，该条例确定了投资支出的主要项目和国家能够施加影响的成本因素，提高了优惠政策的可行性。

为促进国内林业加工的发展，俄罗斯采取了一系列调整政策，包括降低锯材和木材加工产品的出口关税以及取消木材加工设备的进口关税等，并将对投资额 3 亿卢布以上的木材加工项目给予更多优惠政策。

4. 外汇管理

俄罗斯已经取消了进出口收付汇制度、居民开立境外账户的限制及汇款金额的限制、外国投资者将交易额的部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的规定，并放宽对俄银行外汇交易的管制，实现了卢布资本项目的可自由兑换。

根据 2008 年修订的外汇干预实施程序，俄央行将根据国内外汇市场行情、国际收支状况和联邦财政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外汇干预，以保持汇率政策的灵活性，并限制卢布的汇率波动，降低对外汇投机的刺激，逐步从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向浮动汇率机制过渡。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目前，俄罗斯的加权平均税率大约为 12.9%，其中农产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约为 25%，非农产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约为 10.4%。但值得注意的是，进口关税税率高于 25% 的商品达到了俄罗斯进口商品的 30% 以上，涉及的产品除了纺织服装、机械设备、电器电子等工业制成品外，还包括水产品、动物制品、部分蔬菜和水果、茶叶等农产品。其中纺织服装产品的最高关税达到了 100%，机械设备和电器电子行业的最高关税分别达到了 172% 和 48%，动物制品的最高关税达到了 123%、部分蔬菜和水果的最高关税达到了 68%、茶叶的最高关税为 66%、水产品的最高关税达到了 155%。俄罗斯的关税高峰对中国具有较强优势的纺织面料、服装以及电器电子等产品进入俄罗斯市场构成了障碍。

2. 关税升级

为了鼓励国内制造业的发展，俄罗斯还在降低部分原材料和中间投入品的进口关

税的同时,提高相关制成品的关税水平。为促进国内皮革制造业的发展,俄罗斯对部分皮革原料征收的进口关税约为 0—5%,而对皮革制成品的进口关税却高达 20%以上,部分皮革制成品的进口关税甚至高达 64%。上述关税升级提高了对俄罗斯国内皮革制造业的实际保护水平,对中国皮革制品对俄出口带来了很大不利影响。

3. 关税配额

俄罗斯政府从 2003 至 2004 年开始实行肉类进口配额。在加入 WTO 的谈判中,俄罗斯保留了到 2009 年实行肉类进口配额的权力,但根据谈判结果,俄罗斯应每年增加配额数量。

根据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批准的肉类进口配额,2009 年猪肉的进口配额数量为 53.19 万吨,与 2008 年增加了 2.97 万吨。其中美国分得的配额数量由 4.03 万吨增加至 10 万吨,增长一倍以上,欧盟和巴拉圭分得的配额与上年持平,其他国家的配额由 19.71 万吨减少至 17.75 万吨。禽肉进口配额为 95.2 万吨,同比减少 30 万吨。其中美国分得的配额由 93.1 万吨减少至 75 万吨,欧盟由 24.44 万吨减少至 18.5 万吨,巴拉圭由 5000 吨减少至 3800 吨,其他国家由 7.11 万吨减少至 1.24 万吨。

2009 年,俄罗斯还对猪肉和禽肉的配额外关税进行了调整,其中禽肉的配额外关税由 60%提高到 95%,但每公斤不得少于 0.8 欧元;猪肉的配额外关税由 60%提高到 75%,但每公斤不得少于 1.5 欧元。

中方注意到俄罗斯将禽肉、猪肉和牛肉的大部分配额分配给美国、欧盟和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仅给予中国极少的配额数量。中方认为,俄罗斯的上述做法对中国的猪肉和禽肉进入俄罗斯市场构成了障碍,其配额分配方式是一种明显的歧视和限制,使中国从事生鲜肉类生产的企业无法正常进入俄罗斯市场,造成了巨大损失。中方希望俄罗斯降低配额外关税并逐步取消猪肉和禽肉的进口配额限制。

4. 临时性提高关税

为保护国内企业利益,俄罗斯 2009 年临时性提高了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俄罗斯对包括拖拉机、载重汽车和轿车进口品牌汽车临时征收高达 30%的关税,其中,排量在 1.5 升~1.8 升的进口关税 30%但不得低于每升 1500 欧元,排量 1.8 升~2.3 升的轿车进口关税为 30%但不得低于每升 2150 欧元,有效期 9 个月。2009 年 10 月,俄罗斯总理签署政府令,决定将上述措施再次延长 9 个月。

根据俄 2009 年 1 月 9 日政府令,俄罗斯临时性将部分联合收割机(俄海关编码 8433510001、8433510009、8433591101、8433591109)的进口关税由目前的 5%提升至 15%,但不少于 120 欧元/千瓦,实施期限为 9 个月。

2009 年 1 月 15 日,俄罗斯政府宣布提高部分轧钢产品和钢管产品的进口关税,有效期 9 个月。其中,对建筑用线材以及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用管材征收的进口关税将由 5%提高到 15%。但将某些特定钢管的进口关税由 15%提升到 20%。

2009 年 2 月,俄罗斯总理签署命令,将液晶和等离子电视的进口关税上调至 50%。

俄政府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布第 173 号政府令,决定提高部分儿童奶制品的进口

关税。根据该法令,重新设定了部分奶制品的海关编码,并将其中部分儿童奶制品的进口关税税率由此前的5%,大幅提升至15%,但每公斤不少于0.18欧元。该项措施已于2009年5月4日起实施。2009年9月25日起,俄罗斯进一步将奶酪的进口关税提高至15%但不少于每公斤0.5欧元。

2009年4月3日,俄罗斯发布第299号政府令,决定临时性将直径 <14 mm圆截面的其他热轧盘条(俄罗斯海关编码7213914900、7213919000、7213999000)的进口关税由5%提高至15%。该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期限为9个月。

自2009年6月1日起,俄罗斯政府决定上调包括甘蓝、马铃薯、西红柿和黄瓜在内的部分蔬菜的进口关税,上调幅度达20%,有效期至10月1日。

2009年7月,为保护国内谷物生产企业的利益,俄罗斯提高了大米、面粉和谷类产品的进口关税,关税水平由每公斤0.07欧元提高到每公斤0.12欧元,提高了71%。

2009年9月15日,俄联邦政府签署政府令,决定对部分进口设备征收为期9个月的临时关税。征税对象包括船用发电机、蒸汽锅炉发电辅助设备、机械锅炉、桥式起重机、森工机械设备(包括四轮液压履带底盘)等。临时关税税率为5%,有效期自2009年10月15日至2010年7月15日。

此外,为保护国内鞋业生产者利益,俄罗斯计划在2010年大幅度提高鞋类制品的进口关税,其进口关税或将至少提高60%。

俄罗斯的临时性提高关税的做法,缺乏稳定性,对相关产品的进口造成了不利影响。中方敦促俄罗斯尽快取消临时性调整关税的措施,以促进贸易的正常发展。

(二) 进口限制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2005年6月9日第363号《关于批准各别种类商品进、出口监督条例的决定》、第364号《关于批准对外商品交易领域许可证发放以及实行许可证联邦数据库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5年9月29日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第245号《有关俄罗斯联邦政府2005年6月9日第363号〈关于批准各别种类商品进、出口监督条例的决定〉履行办法的指令》以及2005年10月6日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第251号《有关俄罗斯联邦政府2005年6月9日第364号〈关于批准对外商品交易领域许可证发放以及实行许可证联邦数据库的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办法的指令》,俄罗斯对包括放射性物质及其制品、爆炸物及烟火制品、神经致幻剂、麻醉剂、医药制品、信息保护设备、烈性酒类等多种商品的进口实施许可证管理。尽管俄罗斯简化了烈性酒等产品的进口许可程序,并取消了部分针对进口产品的歧视性手续费,但目前俄罗斯的许可证申领的手续仍然非常繁琐,对相关产品的进口造成了不利影响。

2009年,俄罗斯对汽车组装企业零部件进口实施数量限制。要求2007年11月10日之前与俄经济发展部签署协议的公司,在一年半到两年内从改装式生产转向包括焊装、喷漆和车身组装全流程生产。在此期间,这些企业可以根据所批准的协议清单和商业计划进口零部件,但对进口数量进行明确限制,对于焊装和喷漆企业按优惠关税进口的零件,小轿车不得超过2万台,拖拉机、载重车专用车不超过5千台的用量。该措施限

制了外国公司在俄罗斯进行 SKD 组装(即半散件组装),对中国汽车及零配件生产商造成了非常不利的影响。同时,上述措施也不利于俄罗斯境内的汽车散件组装企业的发展,中方希望俄罗斯本着促进双方贸易和经济发展的原则,尽早取消对汽车组装企业进口零部件的限制措施。

2004 年 9 月,俄罗斯政府以动物流行病情况不明为由,宣布禁止进口原产于中国的肉类产品。2006 年 7 月 29 日,俄罗斯又以中国口蹄疫、禽流感及其他疫情复杂,发现中国产肉制品非法流通为由,禁止进口原产于中国的熟制加工肉类产品。尽管 2006 年 11 月,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与俄方曾就恢复中方肉类产品对俄出口达成了共识,但目前俄方仍未采取相关落实行动。目前,中国肉类产品对俄出口仍处于停滞状态。中方希望俄兽医部门尽快来华考察肉类生产企业,及早恢复中国肉类产品对俄出口。

2006 年 12 月 4 日,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以进口大米中时常发现有害物质为由,作出了全面禁止进口大米的决定,后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起恢复了自海参崴港口岸的大米进口,但因中国对俄大米出口以陆路边境贸易为主,从而导致中国对俄大米出口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经过不断磋商交涉,2009 年后俄方陆续批注自后贝加尔铁路边境口岸和哈巴罗夫斯克口岸进口中国大米,但由于中国对应的出口口岸中只有满洲里一个陆路口岸,再加上俄罗斯对进口检验许可证实施严格的审批措施,目前中国对俄大米出口贸易仍十分困难。中国希望俄罗斯尽快增加绥芬河—格拉杰阔沃、同将—下列宁四扩耶、黑河—布拉格维申斯克作为中俄大米出入境口岸,并取消有关进口数量的审批措施。

(三) 通关环节壁垒

俄罗斯于 2004 年制定了新的《海关法典》,简化了进口产品的申报和纳税程序,并修改了其海关估价方法,以符合《WTO 海关估价协议》的要求,但俄罗斯在通关环节的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着明显的壁垒。

为防止低价报关,俄罗斯海关通常在既不公开发布,也不向贸易伙伴通报的情况下,对进口货物进行内部评估,该内部评估往往直接作为海关估价的参考价或发票价格的替代价格。2006 年 6 月 10 日,俄罗斯发布《关于加强俄罗斯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第 42 和 43 章分类商品完税价格的监控的函》,对原产于中国的第 42 和 43 章分类的进口商品实施完税价格监控措施,并明确规定了自中国进口的上述产品将征收每公斤 5 美元到每公斤 90 美元不等的数量税。2007 年,所有接受中国商品报关的俄罗斯海关站点都接到通知,对中国商品报关估价从 0.2—0.4 美元/公斤提高到不低于 3.5 美元/公斤。俄罗斯针对中国商品的上述行动,既没有公布正式文件,也没有事先向中国方面通报,并且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和歧视性,对中方出口产品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中方希望俄罗斯能够严格按照《WTO 海关估价协议》实施海关估价和监管。

俄罗斯海关各口岸和地区的监管缺乏统一性,不同地区和不同口岸在进口通关、海

关监管和海关估价方面差异明显,相关的管理条例变动频繁,并且缺乏合理的过渡期,导致进口商品常常滞港,并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和成本。为了整顿“灰色清关”,俄罗斯还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商品实施通关特别处理。这些措施包括减少办理从中国进口商品入关手续的海关口岸、对从中国进口商品实行集中管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另加征30%的关税、对从中国进口的全部商品按每公斤3.5美元征税等。

俄罗斯海关根据《海关法典》作出的管理法规、实施条例及其他行政决定,往往都不公开发布,俄《海关法典》也未提供司法审查的救济途径,无论进口商还是出口商都无法对俄罗斯海关做出的决定提起申诉,从而导致俄罗斯海关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2009年,俄罗斯海关还对原木的海关分类和出口手续做出了新的规定,导致原木出口的海关程序更为复杂。从2009年1月1日起,商品名录中关于原木的海关代码由10位数字改为14位数字,商品种类由27个细分为3315个,给原木分类带来极大的困难,必须重新设立原木的分类和装卸场地,建立分类作业线,增加了企业出口的技术难度,延长了办理出口手续的时间,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同时,为了限制木材出口,俄罗斯还于2009年9月通过决议,将边境地区木材出口外运口岸数量从421个缩减到121个。

(四)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俄罗斯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外,还将征收18%的增值税,酒精、酒精饮料、烟草及制品、首饰、汽油、汽车等产品还将征收消费税。但是,俄罗斯对进口汽车和摩托车征收的国内消费税率明显高于俄罗斯国内同类产品的税率。根据2000年《联邦税法典》规定,俄罗斯对国内小汽车统一征收5%的消费税,但是对进口汽车却根据排量的不同,而征收金额不等的数量税,而进口摩托车的消费税税率高达20%。俄罗斯对进口产品及国内产品实行不同的消费税率,对进口产品构成了明显歧视。

(五) 技术性贸易壁垒

根据《产品及认证服务法》,俄罗斯对产品质量实施强制认证。目前俄罗斯要求强制认证的产品包括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家具、玩具以及陶瓷等,无论是国内生产还是进口产品,都必须获得俄罗斯强制认证证书(GOST)方准上市销售。但是,俄罗斯强制认证的标准繁杂,其中70%的标准与国际标准不一致,部分安全系数标准甚至高于一般发达国家。同时,俄罗斯不承认相关国际标准的认证,导致企业必须进行重复认证,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及负担。

俄罗斯的技术标准和认证管理非常复杂,俄罗斯技术调节和计量署及其授权机构是管理技术标及认证的主要部门,但是,农业部(农产品)、卫生部(医疗设备和药品)、国家通讯委员会(电讯设备和电讯服务)、国家采矿监察委员会(采矿设备、石油和天然气设备)等其他部门也参与相关技术标准和认证的管理。因此,部分产品需要同时满足多个部门的标准要求,程序繁琐。比如,电信设备的检验必须同时符合俄罗斯国家标准委员会和电信部的标准,企业完成整个认证程序需费时12—18个月。此外,药品、酒类产

品的进口都必须进行重复认证,对企业造成了不合理负担,阻碍了相关产品的正常进口。

1. 汽车标准及认证

2009年7月,俄罗斯工业能源部公布了《对俄产汽车有害物质排放要求》技术规程修改情况,计划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欧-IV排放标准。在全面实施欧-IV排放标准之前,俄罗斯规定有2年过渡期,即2010—2011年仍可生产符合欧-3标准的汽车,前提是这些车型在2009年12月31日前已获批准。但对那些第一次进口的车型(包括新车和二手车)、其车型尚未获批准的在俄境内生产的新车均从2010年1月1日起实行欧-4排放标准。中方认为,过渡期标准应同样适用于进口汽车,仅仅适用于俄罗斯国产汽车的做法对进口汽车构成了歧视。

目前,但俄罗斯尚未承认中国的标准体系和认证。中国车辆在出口前需先由中国国内认证,企业出口俄罗斯前,仍需在俄罗斯进行认证,给企业造成很大的不便。同时,汽车排放标准的变化只需变更发动机的检验和认证即可,但俄罗斯在变更进口汽车的认证标准后,要求整车进口的所有零配件都必须重新进行认证,提高了企业的认证和检验费用。

中方还注意到,俄罗斯汽车认证标准变动较为频繁,检验项目不断增加,让企业无所适从。据中国企业反映,俄罗斯整车认证的检验项目已从2007年的18项逐步增加到2008年的55项。并且所有的检验项目必须经过俄官方指定机构认证,但认证时间长、认证费用高、认证的有效期短。俄罗斯对车辆部件之一的车底盘认证通常需要6个月,对车身认证需要3个月,两种零配件的认证时间总共达到了9个月,而认证的有效期只有4个月,造成企业每一笔交易都需要重新认证。同时,在申请俄罗斯认证的过程中,企业通常无法安排生产,已经生产的车辆也只能库存,极大地提高来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

根据俄罗斯的相关规定,国外汽车生产商和出口商没有直接申请俄罗斯汽车标准认证的资格,所有的认证工作必须由俄罗斯国内进口商申请,再由俄罗斯官方指定的专家到生产企业进行检验,中国企业不仅需要承担各项检验费用,还将承担各种差旅费等,获得俄罗斯汽车检验认证的费用已由原来的10万欧元上升到50万欧元。中方希望俄罗斯改变当前做法,给予国外企业直接在俄罗斯申请汽车标准的资格。

此外,俄罗斯国内标准体系管理极为混乱,各州之间标准不互认,产品进入俄罗斯境内不同的地区市场,还必须获取不同地区的认证。

中方认为,俄罗斯有关汽车认证的上述做法,对中国出口企业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2. 针对自中国进口的卡车实施专门检查

根据俄罗斯海关的规定,2008年在“俄罗斯汽车质量认证中心”下设了一家机构专门检验中国进口卡车,该机构不仅可以在一般贸易和边境贸易的通关环节实施检查,而

且还有权对已经进入俄罗斯国内经销环节的中国卡车实施检验,一旦检验出与俄罗斯质量标准不符,将对进口商和经销商征收高额罚款,并将涉及的进口商和经销商列入黑名单,在申请下一次认证时,俄罗斯还可拒绝批准。

中方认为,俄罗斯上述措施具有明显针对性和歧视性,对中国汽车进口构成了不利影响。

(六)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肉类进口检验

目前,俄罗斯仍然要求中国所有生产厂商在向俄罗斯出口畜肉时接受俄方兽医实地逐个检查,并对出口产品进行重复检验,中国检验证书只有在俄方兽医背书后方被认可。俄方不顾中俄双方达成的俄方兽医只对中国出具的猪肉、牛肉《兽医卫生证书》背书的协议,对其他畜肉、禽肉、肠衣等产品的检验证书也要求进行背书,给中国畜肉生产企业和出口企业造成了不合理负担。

2. 果蔬卫生安全要求

俄罗斯对进口水果、蔬菜制定了严格的卫生安全标准,其中蔬菜铅含量不得超过 0.5 mg/kg,镉含量不得超过 0.03 mg/kg,砷含量不得超过 0.2 mg/kg,汞含量不得超过 0.02 mg/kg。此外,俄罗斯还对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量和放射性元素等作出了严格规定。

3. 水产品检验

俄罗斯规定,只有具备出口国官方兽医局许可证并且在官方兽医局长期监督下的企业才能向俄罗斯出口活鱼、经冷却和冷冻的鱼、海产品和海产品经过热加工制作的成品。出口国官方兽医局应采用出口国现行的方法检疫蠕虫、肠虫、细菌性和病毒性感染。俄罗斯明确规定,人工养殖的鱼和海产品不得饲喂含采用遗传工程学加工原料制成的饲料,或其他遗传变型源性饲料,产品中心温度高于零下 18℃ 的冷冻鱼和海产品,接种过沙门氏菌或其他细菌性感染的病原菌,或经过染色物质、电离辐射、或紫外线作用,有传染病特征的病变或经染色物质和香料、电离辐射或紫外线加工处理过的水产品禁止进口。

俄罗斯还规定,水产品的微生物指标、化学毒理指标和放射线指标均应符合俄罗斯现行的兽医卫生规则和要求。只有当进口商收到俄罗斯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署签发的许可证后,拟出口俄罗斯的未经热加工的产品方可启运。俄罗斯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署保留派自己的兽医专家对养殖基地进行鉴定的权力,并保留对鱼类及海产品加工企业出口俄罗斯供货能力进行鉴定的权力。

(七) 贸易救济措施

继 2008 年对中国产镀膜金属板发起反倾销调查、对不锈钢餐具和收割机启动保障措施调查后,2009 年,俄罗斯又对原产于中国的含镍不锈钢启动反倾销调查,对紧固件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截至 2009 年底,俄罗斯共对中国采取了 16 起贸易救济措施,其中反倾销 3 起,保障措施 13 起。

2009 年对中国产品新发起的反倾销调查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009. 3. 27	含镍不锈钢	7219110000、7219211009、7219221009、7219230009、7219240009、7219310000、7219321009、7219331009、7219341009、7219351000、7219902000、7219908009、7220110009、7220120000、7220202100、7220204100、7220208100、7220902000、7220908000(2007 年 1 月版海关编码)	调查中

2009 年对中国产品新发起的保障调查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009. 5. 21	紧固件	7318158100、7318158900、7318159009、7318169109、7318169900、7318210009(2007 年 1 月 1 日税则编录)和 7318158100、7318158900、7318159000、7318169100、7318169900、7318210000	调查中

2007 年 12 月 10 日对不超过 426 毫米的不锈钢管发起的保障调查,俄罗斯于 2009 年 2 月 4 日作出终裁,对包括涉案的 730411、730441、730449、730611、730640 等六位海关税则项下的 20 个十位海关编码的进口产品加征 28.1%的保障调查税。

2008 年 3 月 18 日,俄罗斯对原产于中国、韩国、比利时、芬兰和哈萨克斯坦的镀膜金属板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所有口径和厚度的冷轧镀膜金属板、冷轧镀锌板。2009 年 10 月 16 日,俄罗斯工业贸易部正式发函,称鉴于国内产业并未遭受损害,终止对华冷轧涂层钢板反倾销调查。

(八) 出口限制措施

俄罗斯一般支持产品出口,但是对有色金属、木材、石油、矿产品等部分战略性和资源性产品实施出口限制措施。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 2005 年 6 月 9 日第 363 号《关于批准各别种类商品进、出口监督条例的决定》和第 364 号《关于批准对外商品交易领域许可证发放以及实行许可证联邦数据库的管理条例的规定》,16 类战略性资源产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此外,俄罗斯还对涉及碳氢化合物类原料、未加工木材、宝石及贵重装饰物、一系列金属及化工产品等数百种限制出口的产品征收出口关税。

尽管 2009 年取消了化肥和部分有色金属的出口关税,但 2009 年俄罗斯仍多次提高了原油出口关税。

俄罗斯自 2006 年 5 月开始提高原木、未加工锯材的出口关税。提高原木、未加工锯材的出口关税之后,俄罗斯于 2007 年 7 月再次把原木出口关税由 6.5%但不低于每立方米 4 欧元的水平提高到 20%但不低于每立方米 10 欧元的水平。2008 年 4 月,俄政府进一步把原木出口关税提高到 25%但不低于每立方米 15 欧元。原定于 2009 年再次提高原木出口关税,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俄罗斯决定推迟实施。但预计到 2010 年,俄罗斯原木出口关税将提高到 80%但不低于每立方米 50 欧元。俄罗斯对出口木材征

收的关税不断提高,导致中国木材加工企业成本不断上升,影响了正常的生产经营。

(九) 补贴

俄罗斯坚持保留对农产品的补贴。为支持国内农业发展,俄罗斯政府要求化肥生产企业首先保证给俄罗斯消费者提供优惠,2009年优惠幅度为出口价格的7—8.4折,2012年为出口价格的9—9.5折,同时政府对农业企业的公开性补贴,补贴额度为每年80亿卢布。2009年,俄罗斯政府还出台了汽车产业扶持新政策,该政策规定,凡购买俄罗斯工贸部指定俄产汽车,均可获得一定数量的贷款补贴。

(十) 服务贸易壁垒

1. 通信

《俄罗斯通信法》规定了选择性运营商网络与俄罗斯公共电话网络相连的互联互通方式,将互联互通合同和费用置于联邦通讯部的严密监控之下。尽管2007年俄罗斯放松了对运营商的政府管制,但目前俄罗斯仍然在通信领域保留了近20个许可证,并且这些许可证的发放过程不具透明性,对通信运营商进入俄罗斯市场带来了不便。同时,俄罗斯通信许可证的有效期仍为5—10年。俄罗斯电信许可证发放的透明度对相关企业的投资产生了负面作用,而其许可证期限过短难以保证投资上收回成本。

2. 建筑

俄罗斯规定,只有拥有俄罗斯国籍的自然人才能取得在俄罗斯境内从事建筑设计活动的许可。外国人只能通过与俄罗斯公民或被许可的俄罗斯商业机构联合,才能提供建筑设计服务。用工超过100人的建筑工地,必须雇佣50%以上的俄罗斯公民。

根据俄罗斯2008年10月颁布的《俄罗斯联邦城市建设法典(修正案)》规定,从2009年1月1日开始,政府已不再发放设计、建筑与勘察工作许可证,对建筑行业的监管职能将由行业自律组织实施,并且从2010年起由这些自我调控的建筑组织承担建筑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工作。

3. 运输

俄罗斯至今未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不允许外商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结关等服务,不允许外商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并且对中国企业在从事跨境公路运输服务方面也有诸多非国民待遇限制。

目前俄罗斯法律给予本国及外国投资者在航空相关研究及制造领域的优惠待遇,包括免税期和投资担保。但是外国资本在航空企业中占有的股份必须低于25%,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为俄罗斯公民。

4. 金融

俄罗斯允许外国银行在俄设立子公司,但不得设立分公司。俄罗斯还规定,外国资本在俄罗斯银行业所占比重不得超过50%。

俄罗斯规定,外资可以进入俄保险业,但外资在俄罗斯保险公司中所占的比重不得超过49%。

5. 零售

2006年11月15日,俄政府批准第683号《关于2007年俄罗斯联邦境内从事零售贸易经营主体内部使用外国劳务人员的可允许比例》的政府决议。根据该决议,自2007年1月1日起,外国劳务人员不得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从事酒类(包括啤酒)和药品的零售活动,而在商亭中、自由市场内、商店以外地点从事零售工作的外国劳务人员占该经营主体的比例不得高于40%。自2007年4月1日起,外籍务工人员不得在商亭、自由市场以及商店以外的任何地点从事零售贸易。

四、投资壁垒

1999年《外国投资法》明确规定,俄罗斯联邦政府应为外国投资者设立单一的注册登记管理机关,简化外国企业投资登记注册的程序。同时,该法还规定外资企业在购买有价证券、财产转移、司法保护、利润汇出等方面都享有与俄罗斯国内企业同样的待遇,但俄政府管理部门在实施中仍存在很多不合理之处。根据1999年《外国投资法》规定,在涉及维护宪法制度原则、道德及保护他人健康、维护他人权利和合法利益、保证国家防卫和安全等情况下,俄罗斯相关部门可以不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这使俄罗斯政府在管理中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来禁止和限制外国投资企业,损害了相关外资企业的投资利益。此外,在俄罗斯经营的外资企业每增设一家分支机构,都必须在政府管理部门重新登记注册,增加了企业扩张的费用支出和时间成本。

根据俄罗斯总统2009年5月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俄罗斯在其领土内为中国投资企业创造有利条件,依法接受投资并提供完全保护,为中国公民在俄境内从事与投资相关活动提供签证和工作许可方面的优惠考虑。在投资待遇方面,俄方给予中方投资者的投资及相关活动公平和平等的待遇,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与投资相关行为的歧视措施。但是,俄罗斯在市场准入、土地、劳务输入、税收和签证等领域还存在诸多限制措施,对中国企业投资俄罗斯带来了不必要的障碍。

1. 市场准入限制

根据《外资对战略经济领域的投资准入法》规定,外国投资企业不得进入武器生产、核材料生产、核设施建设、海洋渔港水利设施建设、卫生防疫及战略矿藏的开发等39种类战略性产业。电力、白酒、航天航空等产业,允许外资部分进入,但在外资持股比例、本国员工比例等方面都作了严格规定。

2. 土地

俄罗斯2001年《联邦土地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购买土地及附属建筑方面,于俄国内企业享有同等权利,但仍然限制外国企业购买农用土地,并且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禁止外国企业购买靠近俄罗斯联邦边疆地区的土地。

3. 劳工

中国企业在俄罗斯从事农业开发需要大量的劳务输出,但俄罗斯对在俄经营企业雇用外籍员工实施劳务配额。俄罗斯每年统一规定全年的外籍员工配额数量,配额数

量通常远远低于企业的实际需要。2008年俄罗斯规定的劳务配额仅为180万,但到2008年4月,实际发放的劳务配额已超过规定总额的50%,其中莫斯科、卡卢加州、伊万诺夫州、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雅库季亚、阿穆尔州、耶夫列伊斯基自治区、摩尔曼斯克州、外贝加尔等地区的配额已全部用完。

尽管2009年俄罗斯将外籍劳工配额提高到了390万人,但在实施过程中俄罗斯将劳工配额冻结了50%,对中国投资企业造成了极大负面影响。据企业反应,俄罗斯劳务配额的申请时间长,企业通常在前一年度的下半年就要制订外籍员工的雇佣计划,并上报俄罗斯联邦政府主管部门,而获得批准的时间已是来年上半年,经常错过企业的正常生产。此外,申请俄罗斯劳务配额的手续多,每一道手续都需要到莫斯科办理,费用高昂,通常办理一个劳务配额需要缴纳的费用为1600—1800美金。

4. 税收

根据《联邦税法典》规定,俄罗斯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3%,但是《联邦税法典》第二部分却为非俄联邦注册纳税人所取得的收入规定了30%的税率。对居民和非居民规定不同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明显违背了国民待遇原则,对此中方表示关注。

俄罗斯对货物实施增值税制度并对出口产品实施出口退税政策。但俄罗斯办理出口退税的手续非常繁琐,成本高昂,一般情况下获得退税金额还不足弥补办理退税的相关费用。

5. 签证

俄罗斯对赴俄劳工的签证有效期一般为1年,并可多次往返。但根据俄罗斯2007年以来的规定,外国工人的签证有效期仍为1年,但签证连续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工人持有效签证在俄连续工作三个月之后,必须回到国内休息三个月以上才能再到俄罗斯工作,且连续工作时间仍然不得超过三个月,即持俄罗斯有效签证的外国工人,实际在俄罗斯的累积工作时间仅为6个月,导致企业到俄罗斯投资经营必须为一个岗位配备两名工作人员,极大地提高了经营成本。